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VY YEN THANH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VY YEN THANH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VY YEN THANH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為偽造署押罪及

施用毒品罪，犯罪態樣及手段顯不相同，侵害法益迥然有別，考量其所違犯各罪之關聯性、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低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為整體綜合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又法院對於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查，受刑人為越南籍人士，已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境，此有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佐，且卷內亦無受刑人之其他住居所以行送達，衡以本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僅有2罪，尚屬單純，考量其定應執行刑所應受之法律內、外部界限，可資裁量定刑刑度之空間甚為有限，顯無必要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宜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